

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米龙短岭坡经营印制电路板（单、双面板及多层板）生产项目，于1992年6月投入生产，已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2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在线监测国发平台数据显示，我司2022年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6983吨，超出排污许可证年排放量限值（1.4976吨/年）0.8017倍，氨氮排放量为0.4056吨，超出排污许可证年排放量限值（0.2808吨/年）0.4444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3）1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鉴于现有生产规模和工艺已经无法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要求，唯有搬迁才能有效解决问题，因此我司于2022年7月起开始工厂搬迁，2022年9月停止广州厂区生产，停止废气的排放，2023年3月完成了厂区留存废水处理，停止废水排放并停运在线



监测系统。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太和电路板有限公司

(签名



)

2023年6月7日

